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贵州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彩虹”）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李光武持有10%的股权；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彩虹”）为公司持股96.72%的控股子公司，代国钧持有3.28%的股权；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彩”）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索建、董泽华分别持有重庆创彩20%、5%的股权；安徽永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彩”）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汝红梅持有20%的股权。

上述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司主营产品在相应区域的销售以及围绕市场展开的系列服务工作。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响应速率，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经与相关方协商，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172,000.00元受让李光武持有的贵州彩虹全部股权、210,000.00元受让代国钧持有的昆明彩虹全部股权、640,000.00元受让索建持有的重庆创彩全部股权、160,000.00元受让董泽华持有重庆创彩全部股权、435,000.00元受让汝红梅持有的安徽永彩全部股权。受让完成后，贵州彩虹、昆明彩虹、重庆创彩、安徽永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同意。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与李光武、代国钧、索建、董泽华、汝红梅签署了相

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李光武

姓名：李光武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李光武担任贵州彩虹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李光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代国钧

姓名：代国钧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代国钧任昆明彩虹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代国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索建

姓名：索建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索建担任重庆创彩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索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董泽华

姓名：董泽华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董泽华担任重庆创彩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董泽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汝红梅

姓名：汝红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汝红梅担任安徽永彩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汝红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一）贵州彩虹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云勇

（3）成立时间：2003年09月28日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黄金路79号9单元8—4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50194350P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燃气用具，电热蚊片剂，瓶装杀虫剂，蚊香，空气清新剂，厨房设备及维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李光武	1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78,648.99	23,293,243.31
负债总额	19,950,062.02	21,878,984.36
应收账款	71,269.37	150,115.36
净资产	2,028,586.97	1,414,258.95
项目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91,440.84	4,205,100.13
营业利润	80,703.12	-608,235.39
净利润	3,342.12	-614,32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81,800.28	1,644,527.55

（二）昆明彩虹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朝万

（3）成立时间：2002年06月05日

（4）注册资本：64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昆明市民航路99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8072078J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普通货运；货物配送；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2%
代国钧	3.28%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67,720.80	45,304,126.84
负债总额	26,681,722.01	39,711,700.18
应收账款	556,442.88	353,386.69
净资产	6,385,998.79	5,592,426.66

项目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21,283.49	3,494,162.62
营业利润	968,380.34	-811,992.63
净利润	906,567.20	-793,57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6,686.10	-1,453,518.74

（三）重庆创彩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云勇

（3）成立时间：2005年02月16日

（4）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1号9-9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1758661P

（7）经营范围：销售家用电器、家用卫生防疫产品、燃气用具及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洗涤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维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市场调研；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索建	20%
董泽华	5%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82,881.12	35,367,426.16
负债总额	20,034,083.67	31,776,167.95
应收账款	1,798,102.01	248,973.33
净资产	4,348,797.45	3,591,258.21
项目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16,763.43	6,371,332.39
营业利润	172,749.65	-775,615.89

净利润	210,521.31	-757,5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001,363.84	907,423.67

(四) 安徽永彩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永彩商贸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蓝天中

(3)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07日

(4)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08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62250035

(7)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产品、家庭卫生防疫产品、燃气用具及厨房设备销售、维修服务；配送服务（除快递及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汝红梅	2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16,528.66	12,729,861.22
负债总额	17,688,017.73	9,949,279.94
应收账款	1,613,511.42	1,131,420.90
净资产	2,928,510.93	2,780,581.28
项目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76,872.67	2,546,588.61
营业利润	75,447.16	-144,833.80
净利润	68,699.01	-147,9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965.56	-207,719.7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李光武、代国钧、索建、董泽华、汝红梅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内容

甲方（出让方）	李光武	代国钧	索建	董泽华	汝红梅
乙方（受让方）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	贵州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永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股权	为达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目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的，基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为达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目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的，基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21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28%	为达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目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的，基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40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为达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目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的，基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	为达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目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的，基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30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7.2万元，依据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末净资产值，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1万元，依据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末净资产值，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4万元，依据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末净资产值，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万元，依据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末净资产值，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3.5万元，依据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末净资产值，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过渡期间及权利交割

2.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月内将本协议所述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2 过渡期间内，双方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任何利益。

2.3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4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以本协议所约定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3、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如下的陈述、保证及承

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实质性的遗漏或虚假信息：

3.1 甲方享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与资格，甲方保证其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不违反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亦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2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甲方确保其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被第三人通过司法保全、行政查封或其它任何途径予以扣押的风险。

3.3 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不得向第三人出售、转让、质押处置标的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对标的股权设定任何限制。

3.4 甲方承诺已足额缴纳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4、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如下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实质性的遗漏或虚假信息：

4.1 乙方享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与资格，乙方保证其签署、履行本协议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或取得必要授权，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亦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4.2 乙方确保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能力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它司法或行政程序，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3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用以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4.4 乙方保证一旦发生前述承诺和/或保证有任何不实、虚假、遗漏、严重误导等情形并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税费及工商变更登记

5.1 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我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如有）。

5.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由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且该等工商变更登记应当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与现有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受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系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响应速率，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更好的服务于市场开拓与巩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拓维护与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实现对上述子公司100%控股，更有利于公司营销策略在相应区域的执行，服务于公司整体营销战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